

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5月29日，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借款100.00万元。该笔关联交易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批准通过。因公司工作人员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标准理解有误，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予以披露，现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今后，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和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勤勉尽职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